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12號

聲　請　人
即受 刑 人　廖文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對於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命令（115年度執字第1851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之「刑事聲明異議狀」。又其狀首頁雖記載「115年度執祥字第1851號」，惟依刑事聲明異議狀內撰述之內容，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廖文士（下稱聲明異議人）之真意應係針對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執字第1851號之執行命令聲明異議，合先敘明。

二、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而此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雖非違法而因處置失當，致受刑人蒙受重大不利益者而言。而是否屬檢察官執行之指揮，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應從檢察官所為之實質內容觀察，不應侷限於已核發執行指揮書之情形。又同法第469條第1項「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應行拘提」之規定，固屬刑罰執行前之先行程序。惟檢察官就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或拘役執行之案件，若於傳喚受刑人之傳票上註明該受刑人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旨，應認檢察官實質上已為否

定該受刑人得受易刑處分利益之指揮命令，該部分之記載，自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不受檢察官尚未製作執行指揮書之影響（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0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又依前述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以及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而不符前述易科罰金之規定者，依同條第2、3項規定，均得易服社會勞動。然因身心健康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同條第4項亦有明定。再所謂「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係指執行檢察官依具體個案，經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等事項後，綜合評價、權衡之結果。是對於檢察官否准易刑處分執行指揮之聲明異議案件，法院應先審查檢察官所踐行之否准程序有無明顯瑕疵，再審查檢察官所審酌之事項有無錯誤、有無與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及第4項所定之裁量要件欠缺合理關連性，所為之裁量有無超越法律授權範圍等實體事項，而為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是否有不當之判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757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聲明異議人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4年度交簡字第11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嗣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以115年度執字第1851號指揮執行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嗣經屏東地檢署執行檢察官審核後，簽呈內勾選「不准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並以「3犯酒駕之累犯，且發生事故，情節嚴重（高速由後追撞他人之車），應入監方可矯治」等事由，以執行傳票方式通知聲明異議人，此有115年

度執字第1851號115年4月30日之簽呈、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聲明異議人並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至屏東地檢署接受檢察官之執行訊問，有執行筆錄可稽，業據本院調取該案執行案卷內有115年度執字第1851號115年4月30日之簽呈、刑事執行案件進行單、執行傳票送達證書、指揮執行命令及執行筆錄核閱無訛，堪認檢察官已給予聲明異議人言詞陳述意見之機會，揆諸上揭說明，檢察官所踐行之否准程序並無明顯瑕疵，堪認適法。

㈡查本案聲明異議人歷年酒駕之時間分別經①本院以102年度交簡字第5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②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13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及③本院以114年度交簡字第11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即本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可知聲明異議人累計迄至本案已達3犯酒駕；又聲明異議人前次酒駕易科罰金之執行完畢，再犯本案情節係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且生交通事故，經測得酒測值為每公升0.76毫克，屏東地檢署執行檢察官依據上情及依上開臺灣高等檢察署意見，方認應不准許聲明異議人本案易科罰金，並已具體表明是於審酌聲明異議人係累計3次酒駕、且生事故等，認有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之情形，而不准聲明異議人易科罰金，則上述執行檢察官所為指揮執行命令，核屬法律授權檢察官所行使之合義務性裁量，且已附具體理由，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與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第4項之裁量要件亦具備合理關連、並無逾越或超過法律規定之範圍，難認該執行指揮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

㈢至於聲明異議人以身患疾病等語聲明異議，惟查刑法第41條第1項修正後，業已刪除「因身體、教育、職業、家庭之關係或其他正當事由，執行顯有困難」之要件，亦即僅須審酌是否具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因此聲明異議人此部分之主張，原非執行檢察官審核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時，須審酌之事由，難認

檢察官不准聲明異議人易科罰金處分有何不當，故聲明異議人據此為由聲明異議，自非有據。

五、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已審查相關因素並具體說明不准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理由，此執行命令之執行過程中並已給予聲明異議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經核未有何逾越法律授權或專斷等濫用權力之情事，於法尚無違誤。聲明異議人指摘檢察官之指揮執行不當，並無可採，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謝仙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杜珮綾